

Issue 56/01

最近，香港律師會建議引入統一律師執業試 (CEE)，引起社會的討論，以下是本所李偉民律師就這題目，簡單介紹，給讀者有一個認識。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intended to introduce Common Entrance Examination (CEE). The proposal has aroused discussions in Hong Kong. Our Mr. Maurice Lee wrote on the topic. It will gi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to those who would like to know more about PCLL and CEE.

Law Society's CEE

香港律師會的統一執業試

由於過去很多歷史的原因，要成為香港的執業律師，有五花八門的途徑，但是簡單來說，便是唸一個四年制的法律學士(LLB)或其他等同課程，在香港及海外都可以唸，這些課程有兼職也有全日制，最後，便是「百川入海」，不管你用甚麼方法唸完這法律課程，最後，這些莘莘學子都要進入香港三家大學唸一個為期一年的法律證書課程，叫 PCLL，英文是 Post Graduate Certificate in Laws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現在，僧多粥少，要進入 PCLL 是非常的困難。三家大學各自招生，他們沒有統一入學標準。每年有大量想成為律師的年輕人，因為入不到 PCLL 課程，而被拒於門外，目前，唸完 PCLL 課程後，法律系學生不用考任何“統一執業試”(Common Entrance Examination (CEE))，香港的兩個律師專業團體即香港律師會(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及香港大律師公會(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便自動承認這些準律師的學術水

平，他們經過實習期後(大律師為期一年、律師為期二年)，便會自動成為大律師(主要是訴訟的工作) 或律師(可以負責各種的法律工作，但是不可以在香港高等法院以上的法庭，出庭代理訴訟)。

七十年代，香港大學是唯一提供法律學士課程的學府，那時，一年只有數十人可以成為執業律師，後來城市大學也提供了 PCLL，接著中文大學在 2008 年也開辦了 PCLL 課程。故此，如果能夠「中獎」，入到這三家大學讀 PCLL，便是唯一可以成為律師的途徑。現時香港一年「生產」約四百名 PCLL 畢業生，由於這三家有 PCLL 的大學不是聯合招生的，它們是各自招生，各有各的招生標準，同時每年從香港及海外四方八面報考 PCLL 的學生愈來愈多，想考進 PCLL 的朋友，面對以下窘境：

- (1) 他們也是香港人，只不過家裏把他們送去英國唸大學，可是，回到香港老家，想成為律師，但是因為三家大學分配給自己學校法律系畢業生的 PCLL 配額較多，而分給其他本地及海外大學法律畢業生的配額相對少，故此，對於在外國唸法律課程的香港同學，少了機會。
- (2) 到底挑選港大、城大、中大那一家 PCLL 好呢？申請者最擔心是挑錯了 A 大學，沒有被錄取，明年再申請(second attempt)B 大學，機會非常低的(因為實際上，優先名額是先分配給第一次申請者)，而第二年申請，拿著既有的去年成績，A 不取錄，今年應該嘗試 B 或 C 呢？故此，「挑選」錯誤便喪失了運氣。
- (3) 而其他大學，由於未能提供 PCLL 課程，多也不會提供法律學士學位課程，使到香港年青人唸法律的機會大減，於是有些被迫往英國唸法律；現在，聽說在中學文憑試(DSE)沒有拿到優級成績或以上，絕對不要奢望入到這三家大學唸法律。

故此，香港律師會早於 2012 年公開提出要解決律師統一入行的問題，經過長時間研究、諮詢過律師會會員、三家大學、大律師公會，律師會決定在 2021 年(差不多五年後) 實施“律師統一執業試”，即以後要成為律師，在 PCLL 課程完成證書後，都要參加一個「統一執業試」 (“CEE”)，取得及格成績後，才能展開「實習律師」；當然，大律師是另一公會，他們是否接受律師會這建議、或參與「統一執業試」 (“CEE”)，便是另外一回事了。

有意見質疑律師會是否有引入統一執業的監管權。他們已在新聞稿中指出，律師會

是根據《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J 章) 第 7 條引入統一執業試，所以此舉不涉及任何需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核的法律條文修訂。

律師會的建議是：在 2021 年，任何人士只需要在一個由律師會設定及評分的統一執業試中取得合格成績，便可以訂立實習律師合約，實習完畢，自動成為律師；引入統一執業試，可確保所有律師都可以按統一的嚴格標準接受評核，令入職律師的標準，可保持一致。

參加統一執業試的考生，必須先獲確認已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PCLL)，但不需要通過該課程的供應者設立的任何考試。此舉可令考生毋須參加兩次考試。

律師會作出決定後，法院、律政司、大律師公會都表示關注，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 CEE 是律師行內的一個大改革，但是事情的重點是要尊重律師行業的「專業自主」(professional autonomy)，是故，其他行業如會計師、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等等也是自行制定統一資格試。

亦有人擔心，CEE 的建議，可能會架空法律教育常委會現時進行有關香港法律教育和培訓的檢討，不過，常委會的檢討，是針對香港整體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情況，範圍較現時統一執業試的研究更廣，所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與常委會的檢討性質不同，不可混為一談，只要不影響(甚至可以提高) 律師的質素，常委會亦應該專重律師會的自主自決。

有些法律學者提出意見：「如怕實習律師『學壞手勢』，為何不是在考生完成實習後，才再考試。」我覺得這個建議絕不可取，我們不可能叫一個年輕人浪費兩年的光陰在律師行實習，然後才跟他說：「對不起，你不適合我們的行業。」

我支持律師會的決定，除了專業自主的理由外，更是由於 CEE 能夠增加有志者成為律師的途徑，以後，可以有更多大學提供 PCLL 課程，然後讓這些畢業生報考 CEE；此外，如今次的 CEE 也能夠鼓勵更多大學提供 LLB(法律學士) 的課程，則可以讓更多年輕人接受到普及的法律教育(我有一點是非常不明白：為什麼中學不可以有基本法律課程?)，讓法律教育普及化、多元化，對於香港我們這個以法治為基礎和核心價值的社會，將會帶來更多的益處。

如今次律師會的 CEE 建議能夠落實，則以後從不同途徑唸法律的同學都可以公平地

百川入海，在完成更多大學提供的 PCLL 課程後，一起應考 CEE，而不用如今天，能否報讀三家大學的 PCLL，如同“買大細”一樣，是運氣的成分。

關於 CEE 的細節，律師會仍未出台，我們當律師的，期待律師會的細節能夠公平、公正、公道，把律師行業的水平地位、道德操守，進一步提高。

Nothing shall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to any person by Messrs. Maurice WM Lee Solicitors (Tel: (852) 2537 5833) (Website: www.wmleehk.com) No person shall rely on the contents without our prior written consent. We assume no liabilities

Copyright © 2016 Maurice WM Lee Solicitors

本文所載的內容均不構成李偉民律師事務所(Tel: (852) 2537 5833) (website: www.wmleehk.com)的法律意見

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上述內容 本所不承擔有關責任

© 2016 李偉民律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If you do not wish to receive our newsletter, please contact us at info@wmleehk.com or (852) 2537 5833.

如閣下不欲收取本事務所的通訊，請電郵至info@wmleehk.com 或致電(852) 2537 5833 與本所聯絡。